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訴訟代理人　洪靜雯律師
　　陳柏璇律師
　　陳迎秋律師
被　　告　侯仲育
　　郭彥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肆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陸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壹、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侯仲育（下稱侯仲育）於民國107 年6 月28日向原告申請開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與被告郭彥伯（下稱郭彥伯）簽訂授權書（下稱系爭授權書），同意由郭彥伯代理其操作融資融

券相關事宜。嗣被告即向原告以融資借款方式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626萬8000元買進訴外人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。詎系爭帳戶之擔保維持率於107年10月30日低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之標準，經原告通知侯仲育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補繳差額後，侯仲育仍逾期未補繳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及系爭辦法第55條規定，於107年11月2日至同年月8日間陸續處分侯仲育之擔保股份，將上開擔保股分之處分股款及被告委託交易之交割款抵銷後，侯仲育仍積欠原告674萬5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，侯仲育應立即清償，而郭彥伯依系爭授權書之約定則為侯仲育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、授權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差額追繳明細表、交割憑單、系爭授權書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、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、折讓作業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0頁、第97至1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授權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